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357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劉仁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5,221元，及自民國92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2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頴